FEB282022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009021 日期：2022年2月28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L-1A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餐饮企业，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总经理。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其将在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能力雇用受益人。由于基础申请被否决，审理主任还否决了申请人同时提交的请求，即为受益人延长非移民身份。1 审理主任于2021年6月24日分别作出否决该申请和否决延长身份请求的决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否决延长身份请求决定的副本，并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受益人“ 未能维持[其]非移民身份，因为其授权停留期在该申请提交之前已届满 ”。然而，申请人的上诉既未承认也未涉及对基础申请的否决，亦未涉及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能履行举证责任以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能力受雇的认定。

我们将基于缺乏管辖权而驳回上诉。

裁决上诉的权力由美国国土安全部（DHS）部长根据2002年《国土安全法》（Pub. L. 107-296）赋予他的权力委托给我们。见DHS委托编号0150.1（2003年3月1日生效）；另见8 C.F.R. § 2.1（2003）。法规将我们对临时工人申请的管辖权限于8 C.F.R. § § 214.2和214.6所述者。见8 C.F.R. § 103.1(f)(3)(iii)(J)（2003）。

法规规定，虽然申请人将受益人归类为L-1非移民的请求以及变更受益人身份和延长受益人停留期的请求合并于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中，但审理主任必须对每个问题分别作出裁定。

1 申请人还请求为受益人变更身份，因为其在2020年7月提交申请时是以B-2非移民访客身份在美国境内。

8 C.F.R. § 214.2(l)(15)(i)。因此，尽管以L-1A身份延长停留期的请求是在表格I-129上提出的，但它并非本法第214(c)(1)条（8 U.S.C. § 1184(c)(1)）意义上的申请，因此不赋予通常与申请相关的任何上诉权利。在此情形下，表格I-129仅是收集信息以对延长身份申请作出裁定的载体。见8 C.F.R. § 214.1(c)(1)。

法规中没有规定对以表格I-129提交的延长身份请求被否决后可提出上诉。8 C.F.R. § 214.1(c)(5)。此外，审理主任对延长身份请求的决定以及围绕该决定的所有问题，均属于审理主任的专属裁量权。同上。但是，在遵守适用法规和个人停留期限制的前提下，申请人可以寻求进一步延期。

最后，如前所述，尽管审理主任否决基础表格I-129申请的决定是可上诉的，但申请人既未承认也未涉及该决定，亦未涉及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能履行举证责任以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能力受雇的认定。因此，我们无法认定申请人已就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L-1A分类基础资格的不利决定提出上诉。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对本事项没有管辖权，必须驳回上诉。

命令：上诉被驳回。